

聘用法律顾问协议(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聘用法律顾问协议篇一

甲方(聘请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聘方):

联系人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公司起草、制订、完善以下相关规章制度

(1)公司员工手册

(2)公司考勤制度

(3) 公司休息休假制度

(4) 公司员工奖惩制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甲方出资登记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四) 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利用自身专业技能，努力使甲方利益最大化；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在本单位设法务部，并指派法务部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律师工作；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过错认定以律师执业规范为依据)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用及支付时间

1、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7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于本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专案代理(诉讼与仲裁)收费：

在顾问期限内，乙方免费为甲方代理件20万以下(含10万)标的或无标的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但甲方应按20xx元/件向乙方支付基本办案费用。

除此之外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甲方另外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乙方收取的律师费须按顾问单位标准给予优惠，具体标准为：每件案件收取基本办案费为人民币20xx元，并根据争议金额不同按照以下比例收取律师费：

(2) 争议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以上至200万(含100万)，收取比例为3%；

(3) 争议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收取比例为2%。

有些特殊案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方式。

3、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款项目收费：

对于甲方出资登记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甲方

企业并购、收购、对外投资等项目以及出差办案，甲方需要乙方参与提供法律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

4、以上费用不包括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办案支出费用，此类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据实结算后向乙方支付；以上费用也不包括诉讼费或仲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根据法律规定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5、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评估、咨询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4、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至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至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內，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或者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之义务的，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条件继续有效。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正文或者封面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及时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附则

- 1、如甲方对乙方指派律师服务质量不满意，可申请调换；
- 2、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唐齐斌律师持有一份；
- 4、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聘用法律顾问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刘强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二、乙方担任法律顾问期限自20xx年3月1日至20xx年2月28日。

三、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1、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协助草拟甲方不能独立完成的法律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4、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有关部门对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实务培训。

四、乙方义务：

1、乙方指派的律师应尽职尽责、优质及时地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如遇到甲方有紧急法律事务需要处理，而乙方指派的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场，乙方应委派有相当水平的其他律师代为处理。

2、乙方律师在处理甲方法律事务时应遵循审慎严密原则，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权益。乙方应就所办业务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或建议，由于乙方合法性论证和重大法律风险预测不到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律师对在提供法律服务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它不宜公开的情况，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

4、乙方在为甲方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的利益冲突方和甲方公司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和法律服务。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提前预约乙方律师的工作时间，合同的审查或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事务，一般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顾问律师，以便顾问律师充分审查和论证。

2、甲方在委托乙方律师办理有关法律事务时，应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甲方向乙方提供了虚假或不合法的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对于乙方所做的合法性论证或重大法律风险预测意见及建议，甲方未予采纳的，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服务费用：

1、甲方支付乙方年顾问费人民币?万元。顾问费分两期支付，每期各?万元。首期款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尾款在合同到期后支付。

2、乙方律师接受甲方委托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异地办案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3、诉讼、仲裁等其它另行收费事项及具体收费办法按照**省司法厅、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4、甲方付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

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因乙方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之一而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以合同期内甲方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及仲裁、诉讼费)为限，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若有意见分歧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聘用法律顾问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遵义市 法律服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工作者管理办法》，经平等协商，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五、依照约定，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聘金 元，付款方式为：
；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

八、补充事项：

九、本合同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聘用法律顾问协议篇四

聘请方(甲方)：

受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顾问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指定 律师作为该业务的顾问律师。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下列事项：

三、委托期限

四、律师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五、律师办案费及支付方式

(含差旅费、查询费、交通费等)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材料和情况及配合律师开展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之一下解除本合同，已收顾问费及办案费不予退还：

(1) 甲方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虚假材料；

(2) 甲方拒付律师代理费或办案费；

2、乙方应对委托事项所涉及的甲方情况予以保密。

八、特别约定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的有关规定，双方特作如下特别约定：

甲方在乙方未完成委托事项前非乙方过错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甲方要求退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15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并双方达成书面解除合同协议(不作答复或未达成书面解除合同的，乙方不执行该条约定)。办案按实报销处理，代理费双方同意按以下办法处理：

1、乙方已全部办理甲方委托事项的，乙方不退代理费；

3、乙方未办理甲方委托事项的，乙方对甲方已交费用除扣除14.25%的已开票税费外，全部退费给甲方。

4、完成工作量协议有约定的按协议执行；协议没有约定的，双方重新约定；双方达不成约定的按本协议的争议方式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乙方在

确认收到付款后，开始服务。

聘请方： 受聘方：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聘用法律顾问协议篇五

甲方：（聘方）

乙方：（受聘方）

甲方为依法行政及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

一、乙方应甲方的聘请，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二、法律顾问的任务是：为甲方行政管理事务以及民事行为提供法律服务，受托办理有关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顾问受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 承办镇人民政府委托或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其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

2. 应邀列席镇人民政府涉及法律问题的办公会议。

3. 应邀为涉及镇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事项和事务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4. 应邀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为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5. 应邀参与镇人民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审议和制定，为镇人民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6. 接受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镇人民政府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7. 应邀为镇人民政府处理群众性事件和突发事件以及涉法上访案件提供法律意见。
8. 提供与甲方有关的法律信息；
9. 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法律顾问享有的权利

1. 查阅与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2. 了解甲方行政管理和对外事务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3. 有权参加甲方召集的行政管理和对外活动中有关事项的论证及决策会议；
4. 有权获得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所必须的办公、交通、通讯及其它工作条件。

五、甲方应积极协助法律顾问开展工作，为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办公、交通、通讯及其它工作条件，以保证法律顾问顺利履行职责。

六、法律顾问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法律顾问对甲方的行政管理和对外事务活动中需要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七、本合同聘期为壹年□20xx年3月1日起至20xx年3月1日止。

八、聘金及支付

法律顾问聘金为每年四万元。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贰万元，余款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三日内付清。

九、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1. 甲方应指定专人与法律顾问保持经常联系，法律顾问应主动与甲方随时联系；
2. 法律顾问根据甲方的要求不定期去甲方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